

GF—2000-0209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一)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广东仲元中学莲花湾学校校园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仲元中学莲花湾学校校园内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A144004519

发包人：广东仲元中学莲花湾学校

设计人：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06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印

二〇〇二年



发包人：广东仲元中学莲花湾学校

设计人：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确定式设计人承担广东仲元中学莲花湾学校校园环境提升改造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工程预算价 (元)	设计阶段及内容			费率或 定额	设计费(元)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广东仲元中学莲花湾学校校园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		√		28000.00
	合计						28000.00
说明	1. 设计内容：广东仲元中学莲花湾学校校园环境提升改造工程完成方案设计 & 施工图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和工程预算；配合完成施工过程中的现场指导与监督、竣工验收服务等。 2. 发包方用于报建的套打地形蓝图的费用、竣工图的费用不包含在此报价。 3. 预算和结算评审费用由发包方支付。 4. 设计费最终按 28000.00 元(固定总价合同大包干)进行收取且结算。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竣工图或现状测量地形图	1		满足设计人要求
2	有关的政府批复文件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蓝图	6		相关图纸超出部分,设计人另行收取工本费用。
2	施工图电子文件	1		
3	工程预算书和工程量计算书	4		

备注: 1、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成果,应在发包人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一个月内提交。如果因为相关行政部门的审批时间延后,设计人的设计时间相应延后。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为 28000.00 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100%	28000.00	工程竣工验收后七日历天内

说明:

1. 该设计费包含税。
2. 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七日历天内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的,双方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

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现行国家规范执行。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按规范设计使用年限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或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2026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签约之日起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但总额不超过全部设计费。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无需支付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按照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计算，但不应超过设计费的100%。若因设计人重大过失或故意行为导致损失的，赔偿

金额不设上限，以实际损失为准。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 30 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到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广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番禺区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 三 份，设计人 三 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      此项无

发包人名称：广东仲元中学莲花湾学校

设计人名称：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309

号自编 3-09A

邮政编码：510655

电 话：020-31560187

传 真：020-31560187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森保支行

银行帐号：800099958708012